

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健食品 360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健食品 36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年5月14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健食品 36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君隆汽车产业园1号厂房和2号厂房首层，总占地面积为6144平方米，建筑面积15704平方米，共有员工3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班制为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24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健食品3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25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健食品3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591号）。建设单位所在园区于2020年6月10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200610】第388号）。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101MA9UL1W017001W）。

（三）投资情况

梁志豪 李周龙 王兆亮

— 1 — 汪婷白 曾小清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瓶罐清洗废水可作为清净下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化龙净水厂处理。

（二）废气

投料粉尘加强通排风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压片、分装、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制粒、混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密闭车间收集的生产异味一起引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排气筒（G1）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柜内排风口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加强周边绿化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25m高排气筒（G2）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不合格产品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除尘器粉尘固废、水喷淋沉渣、包装废料、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实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10225906）：

（一）废水

李国龙 李国龙 白明 10 企辅健环安检测

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排放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除尘器粉尘固废、水喷淋沉渣、包装废料、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专业废物回收公司妥善处理；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和不合格产品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

梁志豪

李国龙 环评

— 3 — 伍海峰 曾明 李国龙

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5月14日

梁志豪

李国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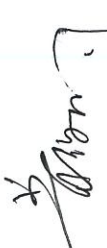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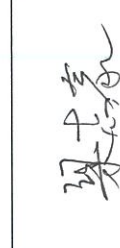



环境

验收

何丹丹

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八、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健食品 36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黄保明	生产经理	13527879739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国龙	设备主管	13922129225	建设单位	
3	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梁志豪	车间主任	15521107388	建设单位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5	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旭亮	技术员	18475348954	编制单位	
7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